報前来案照先據李芳奏為前事本院奉奉
憲宗皇帝聖旨还查勘了来說欽此欽遵已經備行巡撫
江西右副都御史李　會同巡按監察御史王嵩查
勘定奪去後今該前因看得知縣李芳欲得修衙公
務因而濫罰小民財物雖無入已之贓終係有違禁
例今後巡撫巡按官員查勘明白固該覆戒但罰有
前項公用財物难居縣正欲將李芳送吏部降調劉
任及通行在外司府州衙門大小官員今後敢有似
此因公科斂罰取銀两財物事發入已者以贓論罪
嚴戒為民不入已者雖是花銷明白俱照李芳事例
降用以為公罰官之戒
聖旨是欽此

在外有司科罰磚石等料不罪其余罰銀谷等
責細之物重者降黜
弘治五年四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彭
等題為貪官嗜酒詐刑違例索財投充陷害等事雲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吏科抄出太子
太保吏部尚書王　等題文選司案呈據直隸永年
府申問得直隶永平府盧龍縣知縣李景華不合將
軍余馬荣價人道能義官楽寬共罰銀一十三两五
錢俱令鄉老王鑑等收貯買办木料磚瓦等項支用
訖又蒙本府帖仰本縣打造河船不合將多餘粮價
銀工十五两領出買办物料打造舡隻擢度等情議
得李景華犯該各衙門收支錢粮監臨主守不正收正
支遲充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盗論罪止律斌等

杖一百徒三年納米完日拟招起送吏部查例定奪
等因連人送司行問隨奉本部該道政使司達狀送據
李景華告称前項銀不係公罰蒙巡按王御史案
行本府体報解繳到院查得相同議得樂寬犯該
不因减等杖七十李景華具呈都察院轉咨吏部查
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得弘治元年四月十二日准江西道
監察御史手本奉都察院劄付内開先該南昌道問
得江西南昌府寧縣知縣李芳成化十八年不合擅自
科歛大户揭思仁等銀两修理衙門等情問擬李
芳因公擅自科歛坐贓徒罪革職為民遇蒙
赦宥本犯奏所該巡撫江西都御史李昂勘問查无入已
之贓起送都察院看得李芳雖無入已之贓終是有
違禁例难居縣正欵將李芳起送吏部降調别任及
通行府州縣大小衙門官員今後敢有因公擅自罰
取銀两財物事發入已者以贓論罪冒職為民不入
已者雖是花銷明白俱照李芳事例降用等因弘治
元年四月初八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連人送到已將李芳
准降調衛經歷去訖後直隸揚州府知府吴嵩成化二十三
年罰大户葉銓銀两修倉公用弘治元年事發問
擬不應杖罪湖廣德安府孝感縣知縣陳亮成化二
十一年勸借人户刘英等出銀收買木尾等科送造
官鋪完備老人董英拖欠秋粮怪陳亮枷追捏亮科
派里甲銀两虚情呈行巡撫都御史馬　陳亮亦奏
行巡按御史白榮勘問明白問擬陳亮奏事詐不
以實徒罪陝西涇陽縣知縣国檜係非因公務科歛

財物餽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計贓以不枉法
論徒俱不入己之贓各照李芳事例知府呉嵩降調
運同同知知縣陳亮降調衛經歷訖續該刑部一束
清吏司問得山東青州府高苑縣税課局大使張成
係非因公科斂人財餽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徒罪送隶还職弘治三年
八月内該都察院題称湖廣荊州府知府沃類修理
倉廒司獄等衙門措罰銀両支銷尽絶委在禁例之
前題奉
聖旨沃類既犯在例前准免降調欽此欽遵又該廣西道
監察御史手本開送直隷真定府行唐縣知縣雎浩
不合罰里長粳米谷公用起送降調近蒙
欽差司礼監當太監同公王法司堂上官會審辨問複職

轉行到司除擬合發落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参看
得李芳呉嵩沃類陳亮雎浩俱係公罰銀両修理衙
門倉廒等項支銷明白俱無入己之贓李芳等俱在
革前李芳呉嵩陳亮俱調沃類則降調雎浩又犯在
革前後亦得復職周會張成俱科斂人財物餽送人
併科前罪一則还職事体不一李景華所犯大略与
前項知府等官情罪相还不遠欲将李景華照依類
雎浩又得还職事难定奪及查南京户科給事中羅
鑑等題
准事例有司官罰人木瓦等物修造倉廒者不在科罰降
調之例其有司官所當理者非止倉廒一事而矣若
衙門若斈校若壇墠若橋梁之類如有損壞皆當修
理合用工料非取諸民從何而得其取諸民非科則

罰非罰則劝諭舍此無策也况各處奏保旌異官多
以脩理亭校壇墠橋梁等項為財其工與料无非民
力民財黨被告發亦皆降調人何旌擢之有伏覩
大明律有科歛之條而無公罰之文所法司問有官公罰
之罪者次科歛坐之又官吏受財者官追奪吏罷役
俱不叙是以官吏有犯科歛財物律有入己贓皆罷
職役為民其無入入贓者止坐其罪而不罷職役自
有前例之後招内有公罰字樣者降職無公罰字樣
者还職且科與罰民雖不同其取民之財勞民之力
則一而其發落不宜有二也欽將李景華照沃類雖
浩事例令其还職仍乞
勑法司計議合无今後官員有犯科罰財物不分因公不
因公但有入己之贓者照例罷職不叙無入之之贓
問擬罪名照依此例發落如此則法令歸一人易遵
守等因具題奉
聖旨這例行还着法司計議來說欽此欽遵備洛到部送
司查得各起事情并事例相同案呈到部臣等會同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　大理寺卿馮　等公同計
議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　等題今称後官員有犯
科罰財物亦分目公不目公但有入己之贓照例罷
職不叙無入己之贓者問擬罪名令其还職等因大抵欲使
法令帰一人無異議固是慮其壞選法但人心操捨無常所存
公私不一必須嚴以禁之庶幾不敢恣肆合無今後在外府州
縣等衙門大小官員除因公擅科歛財物律有明條其
設法措置預備倉倉有例是行外其余若目衙門孝
校倉廒壇墠橋梁道路等項損壞坍塌應該修理及

奉有上司明文不時權宜罰取或功諭伏義當責之
家或罰取在官有力之人出办木植磚瓦石灰等料
自不經手委人修理或功别無罰有銀両銅錢絹帛
等項貴細之物事發到官問理明白准令復職若指
称修理咨意妄為輙將所属人銀不分有无罪犯一
槩濫用強科罰米谷至五六十石銀物至二三両次
上者事發縱有脩理不准花数支銷問擬違例罪名
照例起送吏部降用中間但有入己之贓照例罷職
為民不叙仍行内外問刑衙門一体遵守遇問此等
罪囚不許仍意支銷故為出脫致使事体不均人不
信服今李景華既犯在革前又與沃預等事依略同
合照所議准令還職如此則法令公平而人易遵守
緣係事例又勘該奉

欽依着法司計議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一件禁革該年里長奸弊刑科办事吏張林言臣
切見各处州縣里長每遇該年率領弟男子姪
成群到縣及遍歷郷村私受詞状不論清之虛
実專一挾要財物少者銀布多者馬牛以此為
十年一次生理民受其害散行告理動以里長
管轄挾勢莫敢誰何且如應役走遞月錢點依
人丁多者百余人少者六七十人其應認走遞
日期使用月錢私分泒与艱难小戸甲首替認
合族人丁俱該空開甲首畏其豪勢只得認罪

不敢声言又至摧督秋夏稅粮尊坐寺觀庙宇
拘喚人户號白點良一日科泒钱二日宜徵盛
三日酒席錢大者十数石中者三七石下者一
二石稍有不從假以良遲為由便加擒楚以此
獘病年復一年彼此因循遞相倣傚習為常事
如蒙乞
勅都察院行移巡按御史痛加禁約庶使作獘袪除黎庶
安生矣
前件行移按察司分巡官禁革

一件禁革見年里甲并遞年里長害民吏部听選
官刘恭言臣切照洪武年間
舊制里長一名里甲十名擬办錢粮勾攝公事年終輪替
永為定制近年以來切見湖廣漢陽等府漢州
等縣里長不待年終官府拘勾承役預先於三
四五月内科集該营里甲十名每名買馬一疋
各帯弟男子姪家人称名小甲成群騎馬鳴鑼
器械出郷沿門巡行見得江西饒州等府客民
良若各備資本在彼寄借典賣田宅耕種生理
為被人户辨細粮差不期各里指以取勘客民
催徵稅粮為由生事科擾絡繹不絕稍不听從
輙便百般生事尋覓捉打敲點重荒遇有詞訟
勒要財物酒食本縣小事風聞尋趂央起大禍

非法作害又有一等無籍之徒雖是遞年里長老人不思閑役不是當年不應管事却次平昔在鄉刁潑通同當年自擾詞訟互相一体害民深為民害誠恐各処亦有此等奸弊如蒙乞
勑都察院轉行湖廣等処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府州縣各該衙門出榜於城市鄉村人烟輳集常川張掛嚴加禁革前弊今後里長出役照舊務在年終不許擾先催办勾攝止許當年差役照依均徭不許小里通同遞年閑役白若官事害民如違治以重罪庶俾奸弊革除民得安生便益

前件行巡按御史禁約

一文職官吏有犯貪淫罪者不拘已未結正俱發原籍為民其官吏人等有犯奸黨等項發边遠為民者悉放还原籍當差欽此臣等看得文職官吏有犯貪淫事發枉官曽經勘問及衆證明白事有顯跡者不拘已未結正欽遵發遣為民外中間有事發已提在官及已被害告發未結行提拜勘提未報事無顯跡証佐者合無照依
赦例宥免其边遠為民之人數内有年久已成家業者伏
乞
聖断自何年分為始發边遠為民者放还原籍當差

一各處軍民觧納粮草農桑人丁絲絹門攤商税户日食塩米鈔并諸色課程除已割倉庫上納外有拖欠年久追陪未完自成化元年十二月 二十

七日以前悉皆宥免欽此臣等看得内外法司問
完罪囚已蒙
恩宥其該追贓物中間有何官錢粮及入官之贓見追未
完者伏乞
聖断

官吏听許財物照大明律行
成化十九年二月十一日都察院等衙門右都御史
戴　等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戴中奏㧞分巡汝南
道僉事胡恭問得南陽府　舞陽縣縣承陳綱招称成
化十五年七月内有本縣民人張賢何斌俱要謀充收
絲大戸張賢央老人張景原引到綱得内許銀三両
綱不合听允准令收絲後張賢備銀三両送綱因被
何斌揚言要告綱纔惧怕未曾接受後備何斌告蒙
巡撫李都御史批送本道問擬綱所許財物减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係听許贓官行止有虧人數納米完
日為民續因陳比照原問知縣白令听許財物復職
事例具本令凡陳謙抱奏究枉蒙行本司審得陳綱
前項听許銀両是实仍發為民今陳綱又令弟陳榮